

国融证券关于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1年5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6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怡富保险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认的股票发行事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说明书》
认购协议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运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信息公示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定期报告等文件，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能够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21 日）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能够较好的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后披露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3票，董事长张光立和董事马悦红为夫妻关系，因此回避表决。2019年9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000,000股，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追认审议事项系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恒者行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所属车辆宝马X1轿车转让给公司董事马悦红，定价5万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发布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的行为，但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并披露，不利影响已消除，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未对本次定向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对于议案（3）、（4）、（6）-（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对于议案（1）、（2）、（5），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光立与董事马悦红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00%同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张光立、郑琰、济南匠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本议案。

自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启动起，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1、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3）；

4、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布《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6、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布《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7、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布《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01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 2019 年 8 月存在追认关联交易情况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规披露情形，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除以上事项外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未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确定办法、发行数量上限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此次定向发行公司对于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如下：

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

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

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定向发行中，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光立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800,000	10,800,000	现金
2	郑琰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1,200,000	现金
合计	-	-			12,000,000	12,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张光立，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业务经理；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2 月，就职于山东省物资局，任科室职员；1996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光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马悦红为夫妻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郑琰，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就职于济南毛纺织厂，任会计；1993 年 4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于山东泰德集团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1998 年 11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5 月至今，任济南怡悦监事；2013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济南中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恒者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正德公估监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连线网络监事；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琰为公司

自然人股东，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3）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立新三板账户，系受限投资者交易权限。符合《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确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主办券商获取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法合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投资者。根据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发行对象承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对于议案（3）、（4）、（6）-（8）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对于议案（1）、（2）、（5），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光立与董事马悦红回避表决。

2、监事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全体监事全票审议通过。

3、股东大会决议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事宜》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7）《关于公司本次股票非公开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并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 100.00%同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张光立、郑琰、济南匠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不适用关联方回避制度，均不回避表决本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张光立、郑琰，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行业监管部门审批，依据现行《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11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规定，如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东出资额、修改公司章程等情形，应当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监管信息系统报告，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在完成定向发行并进行工商变更后，将及时向当地银保监局进行报告并公开披露。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事项，不存在违反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111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17,797.40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9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57,461.84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 元。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二级市场未产生过交易。

（3）市盈率和市净率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同行业公司主要包括山东润华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润华保险，证券代码：839373）、广东创悦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创悦股份，证券代码：871318）、盛世大联在线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盛大在线，证券代码：831566）。

上述 3 家同行业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如下：

挂牌公司	方案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前股本 (股)	经审计最近一期 净利润(元)	发行市盈 率
创悦股份	2018/4/25	3.35	20,000,000	-2,113,310.10	10.47
润华保险	2018/1/12	6.00	21,900,000	28,568,973.48	6.66
盛大在线	2018/2/9	13.00	127,880,000	109,522,580.23	32.5
怡富保险	2021/5/7	1.00	38,000,000	1,257,461.84	25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市盈率为 25 倍，高于创悦股份、润华保险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低于盛大在线最近一次发行市盈率。

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比较：

挂牌公司	方案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元/股)	经审计最近一期每 股净资产(元)	最新市净率
润华保险	2018/1/12	6.00	3.96	0.76
创悦股份	2018/4/25	3.35	1.20	1.91
盛大在线	2018/2/9	13.00	5.78	2.94
怡富保险	2021/5/7	1.00	0.98	1.02

注：最新市净率系按照 2021 年 5 月 7 日同行业挂牌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计算。

通过对比同行业发行市盈率、最新市净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市净率为 1.02 倍。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于 2020 年下半年进行了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送红股 12,500,000 股，转增 500,000 股。公司总股本从 25,000,000 股变更为 38,000,000 股，增加了 13,000,000 股。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拟进行过股票发行，后基于市场及公司所处行业环

境的变化，终止了股票发行事宜。鉴于 2020 年上半年无权益分派事项，因此当时计划发行定价为 1.5 元/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4 元，发行市净率为 1.04 倍。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1 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未来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权益分派导致总股本增加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且并未设定投资者需要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或者业绩达到特定目标等前提。《股份认购协议》中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公司经营发展所需，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向业务员支付结算手续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查看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上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主体与发行对象亦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签署的协议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已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5 月 24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2021 年 5 月 7 日和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时履行了

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除法定限售情形外，发行对象拟不进行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约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认购的股份需要进行法定限售，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应股份进行法定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的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主办券商及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且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3、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同时公司通过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以及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购买资产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发行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持有公司股份，有助于进一步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目标更加一致，对公司经营管理将形成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光立，直接持有公司 72.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光立直接持股比例预计将变更为 76.32%，间接持股比例为 15.20%，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项目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聘请上海段和段（济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预计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无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怡富保险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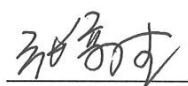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怡富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新杰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